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 155 期 發行日期：2019-05-05

最 IN 話題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修正案

立法院於108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修正案。本次專利法修正係為落實法規鬆綁，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以利企業專利布局並促進臺灣工業設計之發展；著作權法則為因應新型態的侵權態樣，增訂3種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以打擊透過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連結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之不肖業者。

本次專利法修正條文共計17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依現行專利法核准審定後分割之規定，限於發明專利初審審定後30日始可分割，此次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得申請分割；另擴大新型專利亦得適用之。

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為避免舉發程序中，雙方當事人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提出更正，因而延宕審查，修正舉發人應於三個月內補提理由，逾期不予審酌；另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期間。

三、修正新型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

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權利範圍可事後透過更正任意更動，從而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限於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新型更正案之審查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四、設計專利權期限由12年延長為15年

參考工業設計海牙協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5年，強化對設計專利權之保護，將設計專利權期間由12年延長為15年，以助我國設計產業之發展。

五、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擾

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檔案須永久保存，本局已累計保存高達210多萬件檔案，造成須不斷擴增檔案儲存空間之嚴重問題，爰參考國際規範，將專利檔案修正為分類定期保存，無保存價值者可定期銷毀，以解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境。

有鑑於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為遏止侵權及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本次著作權法修正增訂以下3種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一、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Apple Store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APP應用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音樂現代化法案之研析

音樂是療癒心靈的最好方式，隨著數位音樂取代實體唱片而盛行，讓我們可以隨時隨地接收並享受音樂帶給我們樂趣，然在我們享受創作成果的同時，使用者付費機制未臻完善。專題一由黃夢涵所著之「美國音樂現代化法案之研...

日本2018年著作權法修正權利限制規定概要

在這電子資訊爆發的年代，使用人對資訊的運用漸趨多元，如何因應社會發展需求，平衡公益與私益在著作利用的界線，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專題二由高嘉鴻所著之「日本2018年著作權法修正權利限制規定概要」，彙整日本...

營業秘密之證據保全—借鏡美國2016年營業秘密防衛法

近期國際間竊取營業秘密案件糾紛頻傳，廣受各界關注。在現今經濟全球化的世界以及高科技技術的擴張下，企業無不卯足全力，作好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以求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地位。一旦營業秘密遭竊取，證據保...

論文字資料探勘行為涉及的資料庫保護爭議—以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為中心

近年來數位化豐富電子資料庫，其規模已遠超過研究者的閱讀能力，新興文字資料探勘技術，使得人類原本無法瀏覽或閱讀之巨量資訊的分析成為可能，然電子資料庫業者為維護著作權，透過授權契約來強化對資料庫的保護，因...

政府重大措施

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如明知銷售的機上盒可供民眾連結侵權內容而仍繼續販售，亦屬違法行為。

構成前述視為侵權之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亦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著作權法第87條、第9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後之相關問題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108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8年度「智慧活力趴」歡迎踴躍參加！

2019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暨專利師節慶祝活動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國際風向球

EPO與CEN、CENELEC就標準與專利進行合作

EUIPO-OECD發布最新仿冒與盜版品貿易趨勢報告

WIPO公布2018年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統計數據

美國成立新的全球貿易專案小組，以保護國家安全和打擊仿冒商品

丹麥政府將強化整合相關機關之聯繫以查緝仿冒品

德國擬就「維修免責」進行相關法令修訂

新加坡2019年4月1日開放接受全球各地產品地理標示之申請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看諾貝爾獎得主—本庶佑的「癌症免疫療法」，走過20餘年商品化長路

本庶佑博士研究產出專利布局成果介紹

小辭典—癌症免疫療法(cancer immunotherapy/immuno-oncology)

法律e教室

審查設計專利非依個人主觀認定，而係以客觀之引證資料為依據

「商標使用」並沒有使用規模的法定要求，少量的交易也是商標使用

販賣知名角色造型蛋糕，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不具侵權故意或過失實施他人專利權之行為，仍有構成不當得利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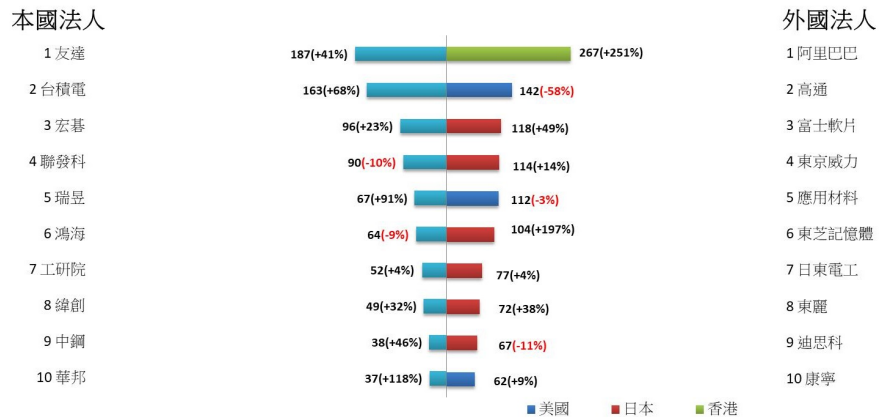
108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8年第1季，三種專利整體申請17,243件，較上年同期略減2%，其中設計專利增加2%，連續3季正成長。商標註冊申請19,475件，減少4%。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件數與上年同期相當，外國人在設計專利則有較大幅度的成長。發明專利申請人方面，友達及阿里巴巴分居本外國申請人第一。

發明專利申請，本國人4,067件，申請件數與上年同期持平；外國人申請7,236件，略減1%。設計專利申請1,984件，成長2%，主要來自於法國申請件數增加，其他主要國家如日本及美國等，亦呈現正成長所致。

本國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法人中，友達申請187件最多，台積電（163件）及宏碁（96件）分居第二、三位。友達申請件數自106年第2季以來，已連續8季呈現快速成長。

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以日本3,669件最高。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三大為阿里巴巴（267件）、高通（142件）及富士軟片（118件），其中，阿里巴巴成長251%，件數及成長率均為外國人之首。



商標註冊申請19,475件，較上年同期減少4%。本國人申請14,004件，外國人5,471件，均較上年同期減少；本國人件數略減2%，外國人則因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國家申請件數減少而下滑8%。

外國人商標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以中國大陸1,331件最高，日本（1,102件）及美國（879件）分居第二、三位；亞洲國家(地區)占其中4席，在我國布局相對積極。

▶ 108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8年度「智慧活力趴」歡迎踴躍參加！

智慧局將於108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點至5點，在臺北市華山文創園區之華山劇場舉辦「智慧活力趴」活動！

本次活動以「愛麗絲夢遊仙境」為主題，透過野餐派對、遊戲攤位結合競賽活動，讓民眾透過互動遊戲認識智慧財產權，完成遊戲除可獲贈精美好禮外，還有機會再抽大獎！現場將有精彩的歌舞、魔術互動表演及風箏彩繪DIY等多項老少咸宜的體驗活動，也會邀請臺北市吉祥物熊讚到場同樂，此外另設有主題背板供民眾拍照，及打卡領取小點心等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活動詳情請密切注意FB「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自2001年起，世界許多國家在這一天都會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公布的年度主題，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舉辦各類型的慶祝活動，促使人們對創新發明、環保及智慧財產權更加認識並給予尊重。今(2019)年智慧財產權日的活動主題為「Reach for Gold:IP and Sports(奮力奪金：智慧財產權與體育)」。

本局為與國際同步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結合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美國電影協會等民間團體於4月25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辦座談會，4月26日亦為我國專利師節，本局與專利師公會邀請體育界相關代表就智慧財產保護對體育產業的研發製造及運動選手之影響與重要性進行討論，體育產業如何以創新為策略，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建構與布局，並藉以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吸引逾149位民眾參與。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本局於4月26日下午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由洪局長頒獎給41件「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的優良專利作品得獎人，表揚得獎人對於研發創新的卓越貢獻，並展示得獎作品，共有得獎人、媒體記者等約164人參加此一盛會。

洪局長致詞表示，今年的得獎作品涵蓋光電液晶、資通訊、生技醫療、醫材醫工、智慧機械等領域，本次得獎作品多已達到專利商品化，並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藉由專利的商品化及產業化，促成創新保護的經濟效益。

除頒獎表揚外，活動中也特別邀請獲得發明獎金牌之「類胡蘿蔔素的醫藥組合物」及創作獎金牌之「嫁接輔助機具」2件專利作品得獎人分享發明的心路歷程、增進產品應用廣度及未來如何創造市場商機等之經驗。

另為能促進得獎作品後續的商品化，特別於現場辦理得獎作品展示宣傳，並邀請非凡電視、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媒體記者出席採訪報導，向各界推介得獎作品，增加曝光度，從而吸引國內外的投資目光，促進得獎作品專利商品化與產業化。

「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各項精彩的得獎專利作品將於9月26日至28日「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智慧局傑出發明館」中展出，屆時歡迎有興趣廠商、民眾前往參觀。



EPO與CEN、CENELEC就標準與專利進行合作

2019年3月18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已與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和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簽署一份瞭解備忘錄(MoU)，以加強他們對於歐洲及其他地區業界和利害相關人在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SEP)領域的支持。

這是三方間首次簽署MoU，將共同致力擴展有關標準化與專利間關係的知識，其目的是要藉由推動技術標準-包括相關專利技術-的散播，來支援不同技術領域的SEP發明人、創新者、研究人員和業界；該協議補強了EPO、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和歐盟委員會之間在該領域的既有合作。

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該協議將有助EPO提供發明人和創新企業在其技術領域中利用標準和專利的情形，與標準化組織合作對於因應標準與專利之間關係所帶來的挑戰至為重要，將有助於確保專利制度藉由增加SEP的透明性，持續為企業維護一個具競爭性的創新環境，並提升專利品質。

CEN和CENELEC秘書長Elena Santiago Cid表示，CEN和CENELEC積極支持歐洲創新社群，希望有效融入歐洲標準化體系，因此在2018年提出「創新計畫(Innovation Plan)」，以滿足快速將研究成果推向市場的需求，透過與EPO的合作，將有助於實現計畫中提出的目標，共同支持歐洲經濟在全球知識經濟中更具競爭力。

由於在比較傳統的技術領域中，資訊與通信技術(ICT)相關技術越來越常使用到，ICT標準及實施標準必要的專利變得日益重要。

► [EPO與CEN、CENELEC就標準與專利進行合作](#)



EUIPO-OECD發布最新仿冒與盜版品貿易趨勢報告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6年共同合作，發布第一份仿冒與盜版商品貿易趨勢報告，內容是根據2011年至2013年海關查緝和國際貿易的數據統計，今(2019)年3月18日EUIPO和OECD再度發布新版仿冒與盜版商品貿易趨勢報告，係根據更新到2016年的數據，蒐集國際貿易統計及各國海關緝獲侵權產品數據，範圍包括所有侵犯商標、設計或專利的實體仿冒品，以及侵犯著作權的實體盜版品，但不包括國境內生產和消費的仿冒品，或透過網路傳輸的線上盜版品。

報告中主要發現：

- 一、2016年全球仿冒和盜版商品貿易量達5,090億美元，占全球貿易總量的3.3%。
- 二、前一次EUIPO-OECD報告中，2013年全球仿冒和盜版商品貿易量4,610億美元，占全球貿易總量2.5%，顯示2013-2016年間全球仿冒和盜版商品銷售總額持續增長。
- 三、2016年輸銷歐盟的仿冒和盜版商品達1,340億美元，占歐盟進口量的6.8%，2013年則占歐盟進口量的5%。
- 四、在現今全球貿易總量逐漸放緩的情況下，全球仿冒和盜版商品的增長，無疑是對創新驅動的全球經濟構成巨大潛在風險。
- 五、2016年受仿冒和盜版商品影響最大的國家為美國，查獲的仿冒和盜版商品占24%，其次是法國(16.6%)、義大利(15.1%)、瑞士(11.2%)及德國(9.3%)。
- 六、越來越多在新加坡和香港等高所得、非成員國地區註冊的公司，也逐漸成為仿冒和盜版的目標。
- 七、查獲的各類仿冒品中，占比最高的產品依序為鞋類、服裝、皮件、電子設備、手錶、醫療設備、香水、玩具、珠寶和藥品等。
- 八、中國大陸和香港仍然是仿冒和盜版商品的主要來源地。

► [EUIPO-OECD發布最新仿冒與盜版品貿易趨勢報告](#)

► [報告全文](#)



WIPO公布2018年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統計數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3月19日公布最新統計數據，2018年全球專利申請人透過向WIPO提出的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申請案中，超過一半是來自亞洲，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皆有顯著成長，凸顯創新活動正由西向東轉移。

2018年WIPO受理的PCT案超過25萬件，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比2017年成長3.9%。WIPO的馬德里體系(Madrid System)受理6萬1,200件國際註冊商標申請，成長6.4%。WIPO的海牙體系(Hague System)受理5,404件工業設計申請，成長3.7%。相關PCT案、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概況如下：

一、PCT案

(一) 2018年美國總共申請5萬6,142件PCT案，其次是中國大陸(5萬3,345件)、日本(4萬9,702件)、德國(1萬9,883件)及南韓(1萬7,014件)等。

(二) 中國大陸華為公司擁有最多PCT案申請，計5,405件，其次是日本三菱電機(2,812件)、美國Intel公司(2,499件)、美國高通公司(2,404件)及中國大陸中興通訊(2,080件)等。

(三) 前十名申請人中，有6家來自亞洲，2家來自歐洲，以及2家來自美國。

(四) 在專利申請技術領域中，數位通訊取代電腦技術，成為專利數量最多的領域，占8.6%，接著是電機、設備及能源(7%)、醫療技術(6.7%)及運輸(4.6%)等。

(五) 前十名技術中，運輸(+11.3%)、數位通訊(+10.1%)及半導體(+9.8%)是成長率最高的領域。

二、商標

(一) 2018年美國的國際註冊商標申請總數計8,825件，其次是德國(7,495件)、中國大陸(6,900件)、法國(4,490件)及瑞士(3,364件)等。

(二) 瑞士諾華集團擁有最多商標申請，計174件，其次是法國歐萊雅集團(169件)、德國戴姆勒集團(129件)、美國蘋果公司(87件)及德國漢高集團(86件)。

(三) 前十名申請人中，有6家歐洲公司，3家亞洲公司，以及1家美國公司。

(四) 在國際註冊商標申請類別中，電腦及電子類別最多，占10.1%，其次是商業服務(8%)及技術服務(6.7%)。成長最快的類別是技術服務(+13.8%)及清潔製劑(+12.9%)等。

三、工業設計

(一) 2018年，工業設計申請總數達5,404件，成長3.7%，其中包括1萬9,296項的外觀設計，略減少0.7%。

(二) 德國擁有最多的外觀設計，計3,964項，其次是瑞士(2,510項)、南韓(1,547項)、法國(1,454項)及荷蘭(1,382項)等。前十大中，荷蘭(+71.3%)和日本(+52.6%)成長最多，而美國(-22.2%)則下跌最多。

WIPO公布2018年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統計數據



美國成立新的全球貿易專案小組，以保護國家安全和打擊仿冒商品

美國國土安全部最近於底特律新成立以保護國家安全和打擊仿冒商品為宗旨的全球貿易專案小組(the Global Trade Task Force, GTTF)，以作為國內其他相關調查業務之標竿，並表示GTTF由其所屬機關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s Homeland Security, ICE)調查單位主導，結合海關暨邊境保護署、緝毒局、工業暨安全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刑事調查辦公室等機關之調查、攔截、監管及許可發放業務。

全球貿易專案小組的主要任務為打擊以下類型的非法商業行為：

1. 販賣仿冒商品、不合格或受污染的商品，尤其是會構成公共健康或安全上的威脅如藥物、藥妝品、汽車、航太工業、鐵路交通、重工業等產品，及環境犯罪。
2. 白領犯罪（financially-motivated fraud schemes），如剝奪政府收入、損害企業或權利人，或破壞金融機構秩序。
3. 非法出口美國軍用產品、敏感性兩用技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化學、生物性、輻射性及核能材料。

GTTF將聯合強而有力的進出口管制及調查之相關單位共同打擊違法活動，其首先針對經由底特律地區的快速、鐵路和集中檢查站設施進出美國的貨物查緝行動，一週內即查獲價值超過100萬美元的仿冒商品和處方藥，包括網路資料收發器模組、電子菸、手錶及智慧型手機。

- ▶ [美國成立新的全球貿易專案小組，以保護國家安全和打擊仿冒商品](#)



丹麥政府將強化整合相關機關之聯繫以查緝仿冒品

丹麥專利暨商標局（DPTO）近日引述OECD及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的1份報告，指出近年全球仿冒品貿易額占全球貿易總額的比重已較以往2.5%上升至3.3%，交易金額高達約5,100億美元，仿冒品大宗為鞋類、化妝品、汽車零件及食品等，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香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土耳其等國。

DPTO主管表示，仿冒品生產者往往以劣質原料生產品質較差的產品，不僅對社會、企業帶來損害，亦可能傷害消費者的健康，因此該局將整合丹麥12個機關，包括海關、文化部、食品藥物管理局、國家警察局、糧食局、標準技術管理局及外交部等單位，加強聯繫以查緝仿冒品；此外，該局已設立專屬丹麥文及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網站，教育消費者有關仿冒品的危害及分辨仿冒品等基本常識。

丹麥工業總會（DI）顧問表示，生產仿冒品可視為反社會活動，主要係受部分消費者喜愛採購廉價品的行為所鼓舞，該總會支持教育消費者，增進大眾瞭解購買仿冒品對個人及周遭環境可能帶來的危害。

- ▶ [丹麥政府將強化整合相關機關之聯繫以查緝仿冒品](#)
- ▶ [丹麥有關仿冒品危害及分辨仿冒品之英文版教育官網](#)



德國擬就「維修免責」進行相關法令修訂

依歐盟DIRECTIVE 98/71/EC，在特定的前提下，產品整體或部分外觀得受保護，前提為其設計須於國內主管機關註冊。而透過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原廠車商對具可視性，屬碰撞件之保險桿、車燈、車身鈑件、車用玻璃等車身外觀零組件擁有絕對訂價優勢，造成市場壟斷。該項指令納入德國設計保護法(Act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另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6/2002）第110條第1項規定，針對用於構成「複雜產品（complex product）」之「零件（component part）」設計，如果該設計落入第19條第1項權利人排他權範圍之使用，且該使用是為了維修該複雜產品並復原「原始外觀（original appearance）」，則該設計不應受到共同體設計之保護。此即維修免責條款(repair clause)。導入該條款可打破原廠車商對受到設計保護零組件之壟斷，消除市場扭曲，保障消費者權益。贊成導入者為副廠零組件供應商、保險業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但遭原廠車商反對。德國並未將該條款轉化為國內法。

德國目前執政的聯合政府組閣政黨間簽有協議，此項於2018年3月12日簽署之協議，將車用維修零件自由化、提供更多選擇性及降低價格列為政策目標。德國聯邦法務暨消費者保護部已就增進公平競爭著手草擬法律修正案，目的在於納入維修免責條款，以增進零件次級市場公平性，讓副廠零組件供應商也可以和原廠車商競爭。

► 德國擬就「維修免責」進行相關法令修訂



新加坡2019年4月1日開放接受全球各地產品地理標示之申請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於本(2019)年3月2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該局所屬新成立之地理標示註冊處(Registr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於本年4月1日開始運作，將接受來自全球各地產品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申請。在新加坡註冊產品GI後，生產和交易商將享有更多保障，消費者亦能依據GI購買來自原產地之正宗產品。

新加坡GI保護原先僅及於葡萄酒和蒸餾酒，地理標示註冊處成立後會將GI保護擴及農產品與食品，如奶酪、醃製肉類。此外，當產品從新加坡進出口時，已註冊GI的生產商及交易商將能要求海關扣留疑似侵權的產品。

繼歐洲議會於本年2月13日同意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FTA)後，新成立之地理標示註冊處將根據EUSFTA之簽署分階段實施更高程度的保護。

► 新加坡2019年4月1日開放接受全球各地產品地理標誌之申請



看諾貝爾獎得主—本庶佑的「癌症免疫療法」，走過20餘年商品化長路

2018年諾貝爾醫學獎，由美國「艾利森 (James P. Allison) 博士」和日本「本庶佑(Tasuku Honjo)博士」以「發現抑制負性免疫調節之癌症療法」(discovery of cancer therapy by inhibition of negative immune regulation)共同獲得諾貝爾醫學獎殊榮。

在亞洲，諾貝爾獎得主甚少，本庶佑博士以「癌症免疫療法」研究獲獎，成為第五個獲得醫學獎的日本人，而其研發成果，也成功與日本小野藥品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小野製藥)及美國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以下簡稱：BMS)合作，完成抗癌新藥—Opdivo之商品化，並在美國連拿16張藥物許可證(下稱藥證)，不僅為生技產業帶來全新的抗癌發展契機，也是科學研究商品化的典範。

一、本庶佑博士介紹

本庶佑博士1942年出生於京都，秉承父志進入京都大學醫學部就讀，此時值生命科技與遺傳學興盛發展階段，本庶佑博士本於對DNA、基因遺傳等知識的高度興趣，於1975年完成了京都大學博士學位，攻讀學位期間，通過了醫師國考，同期1971-1973年期間，赴美從事胚胎學(embryology)相關研究，開啟了對於免疫抗體研究的興趣，自此致力於遺傳學及免疫抗體的各項研究。

1992年，其研究團隊無意間在「免疫系統」的T細胞膜上發現了一種免疫抑制分子「PD-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成為癌症免疫治療的先驅，22年之後，應用該項研究的新藥Opdivo上市，為癌症治療開

啟了全新的里程碑。

二、PD-1抗癌免疫療法介紹

那PD-1又是什麼呢？在一般健康的人體中，免疫系統並沒有啟動的必要，若是免疫系統啟動，反會造成身體的損傷，而PD-1便是抑制免疫系統的因子。這個存在人體中的免疫系統抑制因子，在1992年本庶佑博士的研究中意外地被發現，在後續的10年陸續研究，也證實了免疫細胞上存有大量的PD-1，它會引起免疫細胞凋亡，屬免疫系統的煞車裝置，以防止正常的人體被免疫系統反噬。2000年本庶佑博士研究團隊又發現，癌細胞上存有PD-1的配體(ligand)PD-L1及PD-L2，一旦與PD-1結合，就會啟動PD-1的煞車機制，抑制免疫系統運作，讓免疫細胞無法偵測到癌細胞，停止對癌細胞的攻擊，因此若能阻絕PD-1與PD-L1及PD-L2之結合，免疫系統便可發揮正常功效，對抗癌細胞的異常增生。

三、漫漫商品化長路

上述機制，在2002年的相關動物實驗中獲得了證實，這對研究團隊而言，雖是一項令人振奮的消息，但囿於研究經費限制，且在專利申請上又經驗有限，因此本庶佑博士向外尋求日本小野製藥支持，說服其研發、生產可供人體使用的PD-1抑制劑—Opdivo以治療癌症病患，雙方並聯手在美國、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專利；但新藥研發、臨床實驗等商品化過程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這項抗癌新藥發展之路並不順遂，2002年的小野製藥遍尋不著合作伙伴，免疫療法概念也無法說服醫院協助進行臨床實驗。直到美國Medarex藥廠表達共同研發之意願，此創新的免疫療法才又露出商品化的曙光。

到了2006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雖然批准了這項新藥的人體臨床實驗，但臨床實驗進行得並不順利；2009年，Medarex藥廠為全球知名的BMS收購，自此始在充足資金與資源支持下，美日雙方開始加速研發及專利布局，並展開50多種癌症的人體臨床實驗，同時，BMS也協助進行與默克藥廠間之專利對抗。2014年，Opdivo終於成功在日本取得藥證上市，隨後並於1年半內在美國FDA取得7張藥證，迄2018年止，該項抗癌新藥已在美國取得16張藥證，為全球60多個國家認可使用。

這項抗癌新藥的上市，除讓小野製藥解除了經營危機，也再次說明了新藥研發的風險極高，PD-1抑制劑免疫療法，縱被紐約時報譽為最具商業價值的免疫療法，也需有強而有力的後盾支持；PD-1從發現至其成功在歐盟、日本、美國取得藥證、上市銷售，計花費了20餘年時間，這可說是藥物漫長商品化之典型實例。

► [看諾貝爾獎得主—本庶佑的「癌症免疫療法」，如何找到20億美金金援，走過20餘年商品化長路](#)



本庶佑博士研究產出專利布局成果介紹

生技產業的新藥研發過程往往長達10餘年、研發成本高達十數億美金，透過專利提高進入門檻，以保障技術的獨特性、領先性是不可少的策略。在瞭解本庶佑博士的研究歷程與Opdivo商品化故事後，接著我們來看看本庶佑博士的PD-1研究是如何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圖 1、發明人包含本庶佑博士之專利申請件數發展趨勢

檢索條件：發明人為「本庶佑、本庶佑、ほんじょたすく、"Tasuku Honjo"、"Honjo Tasuku"」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https://gpss.tipo.gov.tw/>)

在圖1中，我們可看到本庶佑博士自1985年起便有免疫系統相關之研究提出專利申請，需加以說明的是在1985～1994年間其專利主要以「免疫系統」研究之產出為主；而本庶佑博士與小野製藥間之合作則於PD-1研究前即已展開，表現於專利上，為1988年兩者聯合申請之「具有免疫激活作用的新型人IL4新型表達載體及其新型轉化體」專利，這項研究可說是雙方的首次合作。

而獲得本屆諾貝爾醫學獎的相關研究主題PD-1，雖為本庶佑博士於1992年所發現，但此研究之相關專利布局卻於1995年2月方有提出，且為本庶佑與小野製藥所共同申請；而後續相關研究與實驗結果亦陸續於1995～2001年間由二者於各國提出專利申請。

2002年7月正式提出「Opdivo」藥物之專利申請，並在2003、2004年兩個年度分別有9件、15件專利產出，顯示該技術自2002年布局後，開始在全球各國提出大量申請案，其相關之專利，至今仍有延續性之專利產出；進一步觀察其專利布局重點，2002年、2003年側重在利用PD-1抑制劑組成物(阻斷PD-1與PD-L1、PD-L2之結合，以釋放遭抑制之免疫力)；Opdivo於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2014年各項專利之申請轉以藥物於各種癌症之應用作為標的。

在本庶佑與小野製藥的各項專利申請案中，以2003年提出申請的「抑制由PD-1所誘發的免疫抑制信號之癌症療法」(Method for treatment of cancer by inhibiting the immunosuppressive signal induced by PD-1,美國專利號7595048)，其專利家族布局最為嚴密，該專利衍生之專利家族自2003年至2017年共有34件，含WIPO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專利1件，布局國家達11國，專利引證次數有68次，顯示該篇專利為「Opdivo」藥物之核心專利。

從圖2可知，該專利全球布局點集中於美、日、歐三地，其中美國有9件專利布局，除已全數取得美國專利權，迄今亦仍為有效專利；在日本有7件專利提出申請，其中6件專利已獲證、1件仍在審查中；在歐盟地區共計有16件專利，WIPO PCT有1件專利，澳大利亞有1件專利提出申請。

IMMUNOPOTENTIATING COMPOSITIONS (免疫賦活組成物)



圖2、「Opdivo」藥物專利全球布局概況(美國專利號7595048)

而各專利之申請時點可從圖3看出，2003年該專利進行全球性之專利布局，包含美國、日本、WIPO PCT、澳洲各1件，歐洲各國共12件，顯示本庶佑及小野製藥對於推動免疫系統抗癌療法之決心，此後2009年起，針對各項適應症之研究與臨床結果，則以美國、日本為布局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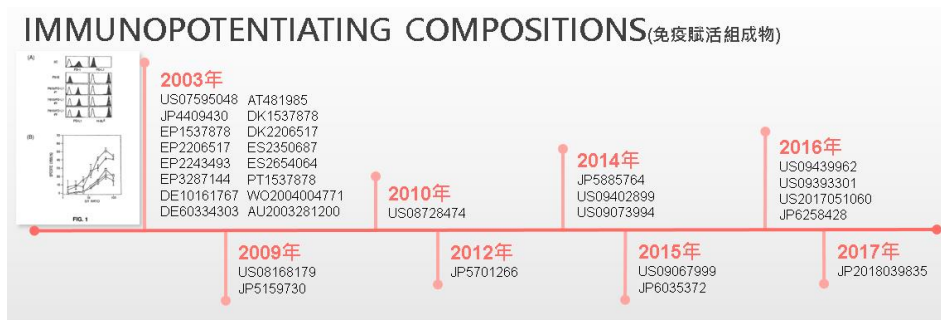


圖3、美國專利號7595048專利家族年表圖

值得探究的是「Opdivo」藥物之專利布局均由本庶佑博士與小野製藥共同提出申請，而未見BMS身影，經調查，其主要策略在取得「專利權獨占實施」，並以其龐大資源、豐富之製藥業經驗，協助新藥研究發展與專利布局，並解決專利紛擾，以期在商品化過程有完整之智權保護其獨占實施。

是以，當Opdivo新藥於2011年遭默克藥廠在歐洲、美國提起專利異議時，便由BMS協助進行專利對抗，獲得勝利；2014年默克藥廠又續在英國提起專利撤回程序時，亦由BMS另於2015年在美國對默克藥廠的Keytruda藥物(用於治療黑色素瘤)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歷經2年纏訟，終於2017年達成和解，默克為此須支付BMS與小野製藥6.25億美元的一次性賠償金，並須將Keytruda在2017~2023年全球銷售額的6.5%及2024~2026年全球銷售額的2.5%作為專利授權金，這個結果除為BMS的勝利，也讓經營身陷危機的小野製藥起死回生。

透過本庶佑博士PD-1抑制劑研究與Opdivo商品化的故事，我們可知新藥研發與上市的漫漫長路中，除了研發上的挑戰，更會遭遇各式不同的考驗，因此需有龐大的資源予以扶持，方能降低業者之研發風險，順利讓有益人類健康福祉的新藥成功上市。鑑此，我國也將生醫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環，期從資金、人才、智財、法規等層面，為生醫產業建構完整的生態體系，提升創新的效能；而跨部會單一窗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也將持續協助生醫產業解決經營與研發上遭遇之難題，加速提升技術能量，期使我國早日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全球重要的生技醫藥技術輸出國。



小辭典—癌症免疫療法(cancer immunotherapy/immuno-oncology)

癌症細胞表面常具有能被免疫系統的抗體(antibody)所識別的腫瘤抗原(tumor antigen)，但正常的抗體只會與外來的病原體(pathogen)結合，而癌症免疫療法則以調製的(modified)免疫療法抗體，使其能與腫瘤抗原結合，以標示出癌細胞，讓免疫系統得以進一步抑制與攻擊癌細胞。

癌症免疫療法，係繼手術、放射、藥物療法後的第四大癌症療法，可望於2020年達5成並持續擴大占比，或有可能於2030年讓癌症成為只是一種慢性疾病。

- ▶ 諾貝爾獎官網
- ▶ 本席佐諾貝爾演講簡報



審查設計專利非依個人主觀認定，而係以客觀之引證資料為依據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104年1月22日申請設計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前段、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事件。案經被告審查，認有違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爭點：證據 2、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設計專利的專利權範圍係由「物品」及「外觀」所構成。本件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面，並審酌圖說之設計物品名稱及物品用途，系爭專利所應用之物品應確定為刨冰用之「冰磚」。且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面，並審酌說明書所載之創作特點，故系爭專利之外觀應確定為「如附圖一圖面所示各視圖所構成的整體形狀」。

二、經查，證據 2 為公證書，公證內容係Facebook 及YouTube 網站之截圖，證據 3 為「小風箏超級無敵綿綿雪花冰」之文章內容截圖。經系爭專利與證據 2 之物品與外觀比對：系爭專利「雙層雙色同心圓柱體」之主要設計特徵已為證據 2 所揭露，且由整體觀之，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外觀構成近似，是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技藝內容能夠易於思及系爭專利之創作，故證據 2 ...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又經系爭專利與證據 3 之物品與外觀比對：系爭專利「雙層雙色同心圓柱體」之主要設計特徵已為證據 3 所揭露，其同心圓之顏色組合差異僅為顏色組合之簡易變化，由整體觀之，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依證據 3 之技藝內容易於思及系爭專利之創作，故證據 3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如上開比對所述，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已足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且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未產生有別於證據 2 或證據 3 之特異視覺效果，故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或證據 3 之技藝內容所易於思及之創作。

三、另，原告主張：蘋果手機及電腦只是把顏色放上去就成為電子裝置的設計專利(D167278)，撥號按鍵也是顯示螢幕圖形使用者介面(D164805)，都是簡單態樣而被中華民國所承認的專利，系爭專利內部中心是木瓜、外部是牛奶，從外觀上的視覺感就能讓人知道是木瓜牛奶的設計，給消費者的觀點來看不同於以往的視覺感受，有新穎性。惟，設計專利之審查並非以個人主觀認定之簡易性與否而作為能否授予專利之依據，而係依專利法所規定之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以客觀之引證資料作依據，審查設計於申請前是否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是否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本件證據 2 亦已揭露相同於系爭專利創作特徵之木瓜牛奶冰磚，...原告主張：二件設計與系爭專利之物品及外觀並不相同，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創作性，證據 3 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專利「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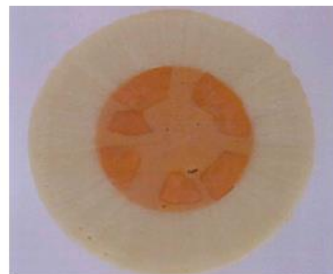
附圖一：系爭專利



系爭專利立體圖(代表圖)



系爭專利前視圖



系爭專利俯視圖

附圖二：證據 2



附圖三：證據 3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第59號行政判決



「商標使用」並沒有使用規模的法定要求，少量的交易也是商標使用

BENTLEY

註冊第 00718209 號

第 014 類：珠寶、手鐲、項鍊、人造寶石、寶石、珠玉、戒子、耳環、胸針。

參加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前以「BENTLEY」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4類的「珠寶、手鐲、項鍊、、、」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00718209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原告於104年5月25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情形，申請廢止系爭商標，經被告審查後，認為系爭商標註冊不應予以廢止。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本件訴訟。嗣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告請求沒有理由，應該予以駁回，判決摘要如下：

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依據申請廢止註冊，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下稱商標未使用條款)，其立法意旨在於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所以商標在本質上，使用是維繫其權利繼續所必要，不應該長期不使用商標，卻一直享有獨占排他使用商標的權利。雖然我國商標法採取註冊主義，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要件，但已註冊之商標仍應有使用，才能夠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倘若商標權人長期不使用商標或怠於使用，基於公益考量，避免阻礙市場競爭者利用同一商標參與競爭，商標專責機關自應依職權或申請廢止其註冊。不過，按照同款但書規定，商標權人自己沒有使用，而授權他人使用，且被授權人有使用的話，也應該認為商標權人有使用，而沒有商標未使用條款的情形。

經查系爭商標於100年7月1日授權瑞陶時公司使用，瑞陶時公司曾於100年至104年間銷售使用系爭商標的商品給財聚公司等廠商，並提出相關授權合約及銷售發票為證。審視參加人提出來的這些證據，其中有於103年9月1日由瑞陶時公司銷售給翕仕公司所開立的統一發票，銷售品名包括：Bentley珠寶、Bentley戒子、Bentley項鍊、Bentley寶石；另有於103年1月31日由瑞陶時公司銷售給財聚公司所開立的統一發票，銷售品名包括：Bentley鑽戒、Bentley珠寶、Bentley胸針等多張發票。由於Bentley與系爭商標「BENTLEY」僅是大小寫的差別，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認為具有同一性，因此可以認為系爭商標在申請廢止時往前回溯三年內(101年5月26日至104年5月25日)確實已有使用於多項指定使用商品。而開立統一發票的瑞陶時公司為參加人的被授權人，這也有參加人所提出的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書可憑，這表示使用系爭商標的人是參加人的系爭商標被授權人，依商標未使用條款但書規定，就不適用同條款本文的廢止規定。

又商標使用並沒有使用規模的法定要求，商標未使用條款中對於商標使用的要求，是所謂的商標維權使用。商標維權使用同樣適用商標法第5條規定，只要是基於行銷目的而有將商標用於商品等法定情形，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都是商標的使用，並沒有說一定要有多大的使用行銷規模，也沒有要求必須是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模式才算是商標的使用，即使是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與盤商的少量交易，也一樣符合商標法第5條對於商標使用的法律定義。所以原告說參加人無法提出其他不同買受人的銷售發票，就質疑其商標使用事實的真實性，可以說在法律上並沒有根據。參加人本來就可以為維權使用，而與一、兩家特定交易對象，為少量使用商標商品的交易。原告當然可以質疑這樣並不合理，但商標法對於維權使用的行銷規模、對象確實並沒有規定要求，在立法政策上或可以考慮修法解決，但在法律解釋上，實在難以認為少量特定的交易就不是商標使用。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商訴字第62號行政判決



販賣知名角色造型蛋糕，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丹丹是一名甜點師傅，十分擅長製作各種各樣的造型蛋糕，因為近年來各種超級英雄、公主電影熱賣，於是決定製作這些電影熱門角色的造型蛋糕，在自己的糕點店販售，這樣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由於卡通人物造型，只要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且尚在著作權保護期間者(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就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而丹丹製作這些角色造型之蛋糕之行為，已涉及「重製」他人之著作，縱其間可能另加入自己的創意，亦涉及「改作」的行為，而將販售這些造型蛋糕又會涉及「散布」之行為，由於這些權利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建議丹丹應該要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不具侵權故意或過失實施他人專利權之行為，仍有構成不當得利之可能

原告A公司為系爭行李箱專利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被告B公司向第三人訂作之行李箱內部採取與系爭專利相同技術特徵，而B公司將系爭產品作為消費者購買B公司產銷電視之贈品，將消費者取得系爭產品之對價轉移到取得電視商品之對價中，其性質屬「附條件讓與」，侵害系爭專利，爰依專利法請求損害賠償；又B公司以系爭產品作為贈品吸引消費者，而受有增加電視銷售量之利益，致原告受有因擁有系爭專利而應歸屬之權益遭侵奪之損害，B公司受有該利益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B公司返還所受利益。

B公司則抗辯其僅係無償贈與系爭產品，無實施系爭專利之行為；其訂購系爭產品時，僅檢視產品外觀，並無查看實體內裝；且其亦非製造或販賣行李箱之業者，不具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又B公司係基於合法有效之買賣契約而訂購取得系爭產品，其受有電視銷售量之利益，亦係基於與消費者之合法銷售契約，故其受有利益係屬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B公司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A公司109萬5,848元，見解如下：

一、B公司之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

(一)事業以提供折扣或贈品等方式進行促銷活動，以提高消費者購買商品之意願，達到刺激買氣，增加商品銷售量之目的，實為現今工商市場運作所常見之交易形態，且事業均會精算其成本以及經營效益，故事業所提供之贈品，實質上並非無償之給付，B公司將系爭產品作為消費者購買電視之贈品，已構成專利法第58條所指「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之實施專利權之行為。

(二)惟A公司並未於相關產品或公司網頁標示專利證書號，B公司亦非A公司競爭同業，難期待被告B公司可以在眾多行李箱相關之專利權中，逐一查證、比對，故B公司不具侵權之故意或過失，不構成侵權行為。

二、B公司行為構成不當得利

(一)系爭專利係有關行李箱內部中間隔板之改良可提昇行李箱之收納功能及使用上的便利性，且依A公司所提出各類行李箱之售價，足認A公司確因實施系爭專利而提昇其產品之價值，消費者亦須支付較高的價格始可享受有實施系爭專利之行李箱所帶來之較佳功能及便利性。

(二)B公司購買有實施系爭專利結構之行李箱產品，惟並未因此支付較高之價格，其減少支付之價金，即為其所受之利益，且B公司將系爭產品發送予消費者，減少A公司因實施系爭專利所可獲得之經濟上利益，而使A公司受有損害，B公司之獲利與A公司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A公司自得請求B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三)A公司銷售之「CLASSIC FLIGHT」系列行李箱，未實施系爭專利之四輪標準登機箱售價為19,470元，實施系爭專利後之行李箱售價為21,400元，依此計算，A公司實施系爭專利前後之價差為1,930元（21,400-19,470=1,930元），對於原來產品整體售價之貢獻度為9.91%（1,930/19,470=9.91%）。

(四)被告B公司以每個6,000元之價格，購入系爭產品1,843個，僅就系爭產品之有體物支付對價，對於系爭產品內部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並未支付任何對價，被告B公司就系爭專利對行李箱產品價格貢獻度範圍內，即獲有不當得利，該不當得利金額約為1,095,848元（1,843× 6,000× 9.91% = 1,095,848）。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